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 PC1-20-0457-COP-A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Execução Sumária de Sentença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請求執行人： 譚錦光，居所位於澳門羅神父街44號幸運閣B座33樓K座；
卓瑞莊，居所位於澳門羅神父街44號幸運閣B座33樓K座。
被執行人： 黃美玲，女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居所
位於澳門羅神父街44號幸運閣B座34樓J座，現下落不明。

*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自告示張貼之日起計二十日後的十五日期間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被查封的財產

獨一項

現金

金額：澳門元肆萬捌仟伍佰圓(MOP\$48,500.00)，現存於中國銀行（澳門）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*

法官

鄧俊賢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吳桂安